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任靖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四、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七、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会议结束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的会议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示相应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 现场计票程序: 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2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今天，我受董事会的委托，现就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向大会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1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04%；每股收益 1.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05%，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较上年同期增加 6.47 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4,166,444.36	791,748,635.68	35.67
营业成本	748,473,284.22	599,501,315.89	24.85
销售费用	92,307,101.27	78,031,613.20	18.29
管理费用	40,689,760.49	22,855,374.05	78.03
财务费用	1,385,452.97	-1,757,966.97	1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1,992.48	53,679,584.42	-1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81,018.54	31,622,838.21	-99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3,288.49	-56,305,000.00	620.71
研发支出	9,072,493.85	3,180,518.44	185.25

注：以上研发支出系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2017 年公司开展新项目研发，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化工行业	999,325,629.35	683,107,091.46	31.64	34.49	22.70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三氯氢硅	432,929,001.07	240,890,937.82	44.36	28.10	0.62	增加 15.19 个百分点
高纯四氯化硅	27,022,919.35	23,117,465.88	14.45	3,459.68	3,232.75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氢氧化钾	343,304,407.68	254,233,744.14	25.95	3.26	1.31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硫酸钾	196,069,301.25	164,864,943.62	15.91	172.75	150.89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东合计	357,840,847.25	241,846,661.47	32.42	20.68	6.17	增加 9.23 个百分点
华北合计	186,360,937.39	144,040,739.76	22.71	12.97	10.25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西北合计	129,081,580.48	69,242,031.98	46.36	218.07	169.40	增加 9.69 个百分点
华中合计	116,590,588.55	67,699,831.78	41.93	69.86	38.11	增加 13.35 个百分点
东北合计	39,101,885.48	27,300,888.49	30.18	52.42	55.14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西南合计	10,292,589.75	7,515,969.43	26.98	-43.53	-42.07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华南合计	2,947,555.96	1,982,761.97	32.73	72.63	72.77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国际合计	157,109,644.49	123,478,206.59	21.41	23.93	34.40	减少 6.12 个百分点

（三）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三氯氢硅	81,755.78 吨	81,998.37 吨	580.57 吨	0.58	0.82	-23.76
氢氧化钾	67,188.75 吨	64,901.64 吨	2,701.20 吨	4.06	-0.04	529.79
高纯四氯化硅	3,878.21 吨	4,272.72 吨	450.72 吨	44.99	2,513.60	-57.20

硫酸钾	91,115.83 吨	84,424.35 吨	11,028.53 吨	100.04	129.93	154.15
-----	-------------	-------------	-------------	--------	--------	--------

(四)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原材料	49,575.55	72.57	40,993.68	73.44	20.93	
化工行业	能源动力	8,112.80	11.88	7,481.76	13.40	8.43	
化工行业	人工	1,378.36	2.02	956.20	1.71	44.15	
化工行业	折旧	2,701.46	3.95	2,066.46	3.70	30.73	
化工行业	其他	6,542.54	9.58	4,319.57	7.74	51.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三氯氢硅	原材料	21,183.52	87.94	21,056.62	87.96	0.60	
三氯氢硅	能源动力	1,159.01	4.81	1,147.44	4.79	1.01	
三氯氢硅	人工	514.05	2.13	473.37	1.98	8.59	
三氯氢硅	折旧	537.17	2.23	597.40	2.50	-10.08	
三氯氢硅	其他	695.34	2.89	664.87	2.78	4.58	
氢氧化钾	原材料	14,470.94	56.92	14,765.04	58.84	-1.99	
氢氧化钾	能源动力	6,438.19	25.58	6,199.23	24.70	3.85	
氢氧化钾	人工	428.44	1.69	360.14	1.44	18.96	
氢氧化钾	折旧	1,100.88	4.33	1,199.06	4.78	-8.19	
氢氧化钾	其他	2,984.93	11.49	2,571.26	10.25	16.09	
高纯四氯化硅	原材料	1,500.33	64.90	48.40	69.78	2,999.86	2016 年高纯四氯化硅项目一期 1 万吨/年基本处于建设期,产能没有完全释放。
高纯四氯化硅	能源动力	222.14	9.61	10.47	15.10	2,021.68	
高纯四氯化硅	人工	96.77	4.19	4.99	7.19	1,839.23	
高纯四氯化硅	折旧	423.94	18.34	2.73	3.94	15,429.08	
高纯四氯化硅	其他	68.56	2.97	2.77	4.00	2,375.20	
硫酸钾	原材料	12,420.76	75.34	5,123.62	76.31	142.42	2016 年度 7 月开始正式投产,2017 年运营正常。
硫酸钾	能源动力	293.46	1.78	124.62	1.86	135.49	
硫酸钾	人工	339.10	2.06	117.70	1.75	188.10	
硫酸钾	折旧	639.47	3.88	267.26	3.98	139.26	
硫酸钾	其他	2,793.70	16.95	1,080.66	16.10	158.52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促进规范运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全面履行职责。一年来，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知识特长，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确保闲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在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做好资金准备。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次 37 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35 份，定期报告 2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经营好目前的主业的同时，积极向高纯材料、电子气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上下游领域延伸，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

最大化。为确保目标实现，我们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流程，加强细节管理，保持现有各生产系统稳定高效生产。保证产量的同时，增强各级生产人员责任意识，严把质量关，不断提高各产品品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倾听客户需求，做好客户服务，抢抓市场机遇，争取更加良好的销售局面。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发高纯四氯化硅产品市场将是 2018 年公司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加大客户走访力度，配合客户做好产品认证工作，通过公司内训、外派学习等途径，提高产品生产、充装、运输等各级生产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客户对公司信任度，提高供销双方的匹配度，争取使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覆盖更多国内及国外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家。

2、做好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高纯四氯化硅二期项目的实施工作，继续保持与各方积极有效的沟通，促进项目有序稳步推进。

3、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人才机制。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引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端技术型人才，另一方面，通过企业内训、传帮带等方式，实现员工自我成长，优化选拔机制，激发内生力量，增强企业核心凝聚力，全力打造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梯队。

各位股东，新的一年任务虽然艰巨，但我们董事会成员对未来充满信心。为了公司的自主、长远发展，为了企业效益和股东利益，让我们共同努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会职责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出席或列席了 2017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全面了解和掌握了

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管理流程、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持续监督。结合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继续加强监督工作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公司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2018 年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进行全面持续监管，及时提示在监督中发现的风险。

（二）加强学习，提高监管水平。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时时关注上市公司监事会的新政策、新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实时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发挥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各成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做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模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因公司上市、行业好转、盈利能力增强、管理水平提升等原因，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改善了财务状况、增加了盈利。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69,986.48	27,040.56	158.82	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非流动资产	35,191.69	35,453.97	-0.74	-
资产总额	105,178.18	62,494.53	68.3	上市募集资金和盈利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6,966.21	7,933.37	-12.19	-
非流动负债	445.83	495.83	-10.08	-
负债总额	7,412.05	8,429.20	-12.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66.13	54,065.33	80.83	上市募集资金和盈利增加所致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7,416.64	79,174.86	35.67	销售价格上涨、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总成本	89,302.65	70,759.21	26.21	原料价格上涨、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230.71	7,803.16	18.29	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68.98	2,285.54	78.03	主要系研发费、技术服务费、上市宣传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8.55	-175.80	178.81	受汇率增减变动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利润总额	18,923.96	10,729.06	76.38	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净利润	14,274.43	8,107.43	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4.43	8,107.43	76.07	
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2	51.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四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74.43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4.43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291.61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50.73 万元，扣除 2017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815.2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7,218.29 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5,016.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33,320.0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六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建议，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
孙任靖	董事长	38.85
万柏峰	董事、总经理	34.69
么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17
董立强	董事、副总经理	22.71
闫丙旗	独立董事	1.76
张洲军	独立董事	1.76
石瑛	独立董事	1.76
周连会	副总经理	22.70
陈治宏	财务负责人	21.79
王化利	监事会主席	17.96
张文博	监事	11.52
魏跃刚	监事	21.50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7 万元整（税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考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七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公司原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邢建坪先生、朱海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闫丙旗先生、张洲军先生、石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1）闫丙旗，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9）、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2）张洲军，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和浙江工业大学经济专业，拥有律师执业证书。曾先后任职于杭州银行风险部和上海永联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3）石瑛，女，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负责人、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规范运作，董事会务实、高效，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会议召开方式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我们认为公司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闫丙旗	0	0
张洲军	0	0
石瑛	0	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闫丙旗	3	0	3	0	0	否
张洲军	3	0	3	0	0	否
石瑛	3	0	3	0	0	否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

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方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使我们能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3、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97 号），经三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三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589,135.90 元。

2、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三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进行保管与存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我们事先对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拟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职业道德，能够促进公司有效发展。

我们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61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815.25 万元（含税）。

（八）变更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经三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 2 次定期报告和 35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在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

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